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6年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立 翟明国 刘纪鹏
(签字)

2016 年 4 月 27 日